内部审计统计调查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制定

国家统计局批准

2024年12月

本制度根据审计法和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审计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被审计单位应当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审计机关应当对被审计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统计法第八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统计法第十一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统计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目 录

一、总说明……………………………………………………………………………………… 1

二、报表目录…………………………………………………………………………………… 4

三、调查表式…………………………………………………………………………………… 5

（一）单位及内部审计机构基本情况表……………………………………………………… 5

（二）单位内部审计业务情况表……………………………………………………………… 7

（三）内部审计统计综合表…………………………………………………………………… 8

四、主要指标解释……………………………………………………………………………… 10

五、附录………………………………………………………………………………………… 14

一、总 说 明

（一）调查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党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完整、准确、全面掌握内部审计领导体制及机构、人员基本情况和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做好新形势下内部审计指导监督工作，审计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及《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2018年审计署第11号令）、《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统计局第22号令）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调查制度。

（二）调查对象和统计范围

调查范围为全国范围内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包括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的金融机构和企业组织，以下统称被审计单位），以及不是被审计单位但加入了内部审计自律组织的单位。

（三）调查内容

本调查制度主要调查单位基本信息、内部审计领导体制、内部审计机构设置与人员配备、内部审计机构实施的审计项目数量、发现问题金额及整改情况、促进健全制度机制情况、根据审计建议给予党纪政务或内部纪律处分情况、向有关单位移送线索或报告案件情况等内容。

（四）调查频率

本调查制度报告期别为年报。

（五）调查方法

本调查制度采用全面调查方法。

1. 组织实施

本调查制度相关工作由审计署统一组织，各级地方审计机关根据审计监督范围，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统计调查工作。

审计机关应当做好对调查对象、本级内部审计自律组织和下级审计机关的统计指导。调查对象应当依据审计机关的统计调查工作要求，做好对所属单位的统计指导。

不属于被审计单位但加入了内部审计自律组织的单位的统计调查工作，由中国内部审计协会（以下简称内审协会）牵头，组织地方各级接受审计机关政策和业务指导的内部审计自律组织开展。未成立内部审计自律组织的地方，由该地方的审计机关负责。

1.调查对象的主要职责：（1）填写“单位及内部审计机构基本情况表”（内审统01表，以下简称01表）和“单位内部审计业务情况表”（内审统02表，以下简称02表），上报直接监督本单位的审计机关（或加入的内部审计自律组织，下同）；（2）组织本系统每一级所属单位填写01表和02表，做好组织与收集工作后上报直接监督本单位的审计机关；（3）对其上报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2.审计机关的主要职责：（1）确定被审计单位名录，明确上报时间和上报方式后通知开展统计工作；（2）审核上报的01表和02表，汇总后填写“内部审计统计综合表”（内审统03表，以下简称03表）上报上级审计机关；（3）上级审计机关应当审核下级审计机关上报的03表，并逐级汇总至审计署。

3.汇总数据报送时间：省级审计机关应当在每年4月15日前向审计署报送汇总数据，地市级审计机关（含计划单列市审计机关）应当在每年4月1日前向省级审计机关报送汇总数据，县级审计机关应当在每年3月15日前向地市级审计机关报送汇总数据。

4.报送方式：（1）调查对象应当按审计机关通知要求的方式上报01表和02表；（2）已经具备直报系统条件的单位，应当通过网络直报的方式上报数据；（3）不具备直报系统条件的单位，由上级审计机关根据本级行政区域内工作情况，在满足上报时限要求的前提下另行确定报送方式。

5.内审协会及地方各级内部审计自律组织的主要职责、报送时间和报送方式，参照同级审计机关执行。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应当指导各级内部审计自律组织做好被审计单位范围以外单位的统计调查工作。地方各级内部审计自律组织在向上一级内部审计自律组织报送03表时，应当同时抄送同级审计机关。

（七）报送要求

调查对象应当遵循规范化的要求，严格按照审计报告（或其他反映审计结果、记载审计结论的审计业务文书，下同）所述内容进行填列，确保数据真实完整，不得弄虚作假或隐瞒不报。

审计机关应当在向上级审计机关报送汇总数据后10个工作日内，将由本级审计机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的03表纸质件报送上级审计机关备案。计划单列市审计机关的03表纸质件应当同时向审计署和省级审计机关备案。内部审计自律组织的03表纸质件，应当同时向同级审计机关和上一级内部审计自律组织备案。

本调查制度金额类指标以“元”为计量单位，不保留小数。

（八）质量控制

统计数据填报实行分级负责制。审计机关发现统计数据的填报或者来源有错误的，可以直接更正，或要求调查对象、下级审计机关核实后重新上报。内部审计自律组织的质量控制，参照审计机关执行。

调查对象、各级审计机关和内部审计自律组织要切实加强对统计数据的质量管理工作，按照“谁报送、谁负责”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填报统计数据。对于不报、瞒报、迟报，推诿、拒绝填报，弄虚作假或者出现数据严重错误的单位，依法追究其责任。

（九）统计资料公布的时间、渠道

本调查制度中的主要数据纳入《中国审计年鉴》予以公布。

（十）统计信息共享

调查对象在本统计调查制度中填报的数据为原始数据，原则上不对外共享。

审计机关在原始数据基础上形成的数据为汇总数据。其他有关单位需要使用汇总数据的，应当以公函形式向审计机关提出申请，经审计机关分管内部审计统计调查工作的负责人审批后，由该审计机关内部审计指导监督机构（或承担内部审计指导监督职责的工作机构，下同）负责提供。申请共享全国或某行业领域内部审计统计数据的，由审计署审批；申请共享区域性内部审计统计数据的，由对应行政区域审计机关或其上级审计机关审批。

统计信息共享的责任单位是审计机关内部审计指导监督机构，责任人员是审计机关分管内部审计统计调查工作的负责人。

（十一）使用名录库情况

本调查制度使用本部门基本单位名录库。

（十二）其他要求

本调查制度未尽事宜，参照《审计机关统计工作管理规定》（审办办发〔2020〕115号）执行。

二、报 表 目 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表 名 | 报告期别 | 填报单位 | 报送单位 | 报送日期及方式 | 页码 |
| 内审统01表 | 单位及内部审计机构基本情况表 | 年报 | 被审计单位；不是被审计单位但加入了内部审计自律组织的单位 | 被审计单位；不是被审计单位但加入了内部审计自律组织的单位 | 根据依法监督本单位的审计机关、内部审计自律组织的通知要求按时报送 | 5 |
| 内审统02表 | 单位内部审计业务情况表 | 年报 | 被审计单位；不是被审计单位但加入了内部审计自律组织的单位 | 被审计单位；不是被审计单位但加入了内部审计自律组织的单位 | 根据依法监督本单位的审计机关、内部审计自律组织的通知要求按时报送 | 7 |
| 内审统03表 | 内部审计统计综合表 | 年报 | 各级审计机关；各级内部审计自律组织 | 各级审计机关；各级内部审计自律组织 | 省级审计机关应当在每年4月15日前向审计署报送汇总数据，地市级审计机关（含计划单列市审计机关）应当在每年4月1日前向省级审计机关报送，县级审计机关应当在每年3月15日前向地市级审计机关报送。各级内部审计自律组织上报汇总数据，参照同级审计机关执行。 | 8 |

三、调 查 表 式

（一）单位及内部审计机构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表 号： | 内审统01表  |
|  | 制定机关： |  审计署 |
|  | 批准机关： |  国家统计局 |
|  | 批准文号：  | 国统制〔2024〕195号 |
|  | \*\*年 |  | 有效期至： |  2027年12月 |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 010101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010102 | 单位详细名称  |
| 010103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 010104 | 机构类型　　□□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90　其他组织机构 |
| 010105 |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  |
| 行业代码（GB/T 4754-2017）□□□□ |
| 010106 | 单位注册地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市、区、旗） |
| 010107 |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 010108 | 期末总资产 元 |
| 010109 | 本单位是否加入内部审计自律组织　　□　　1　是　　　2　否如为1，内部审计自律组织详细名称  |
| **二、单位组织结构情况** |
| 010201 | 本法人单位是否有上一级法人　　□　　1　是　　　2　否如为1，请填写上一级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上一级法人单位详细名称  |
| **三、设置总审计师岗位情况** |
| 010301 | 是否设置总审计师岗位　　□　　1　是　　2　否 |
| 010302 | 总审计师岗位层级　　□　　1　领导班子成员　　　　　　　　　　　2　除领导班子成员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中层机构主要负责人　　　 4　其他 |
| **四、内部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
| 010401 | 是否设置内部审计机构　　□　　1　是　　　2　否如为1，内部审计机构名称 　　如为1，内部审计机构与以下哪些职能部门合并设置 　　1　财务部门　　　　2　法务部门　　　　3　内部控制部门　　　　4　风险管理部门　　　5　合规部门　　　　6　纪检监察部门　　7　巡视（党务）部门　　8　其他部门  |
| 010402 | 内部审计机构层级　　□　1　本单位二级部门　　　　　　　　　2　本单位所属独立核算的二级单位　3　本单位二级部门的内设部门　　　　4　其他 |
| 010403 | 是否设置内部审计派出机构　　□　　1　是　　　2　否如为1，内部审计派出机构名称  |
| 010404 | 是否在本单位领导层设置内部审计领导机构　　□　　1　是　　　2　否如为1，领导机构名称 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否担任领导机构主要负责人　　□　　1　是　　　2　否 |
| 010405 | 内部审计业务的分管情况　　□　1　主要负责人直接分管　　　　　　　　2　主要负责人分管（总审计师协管）　3　其他  |
| **五、内部审计人员基本情况** |
| 010501 | 内部审计人员数量　　　编制数 　　　实有人员数 　　　其中：专职人员 人 |
| 010502 | 内部审计人员学历 | 　其中：硕士及以上 人 |
| 　 大学本科 人 |
| 　 大学专科及以下 人 |
| 010503 | 内部审计人员职称 | 　其中：高级职称 人 |
| 中级职称 人 |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由调查对象填写。

2. 本表全部统计指标只填写调查对象本级有关情况。

3. 调查对象收集每一级下属单位填写的报表后，统一上报审计机关。

4. 调查对象无需汇总本系统所属单位的统计报表。

5. 调查对象严格按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产负债表、“三定”方案等有关证件、文件填列有关指标。

6. 本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010101）“单位详细名称”（010102）等应当与“单位内部审计业务情况表”（02表）保持一致。

7. 与内部审计机构合并设置的职能部门可多选或不选。

8.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内部审计人员数量以12月31日当天的情况为准。

9. 审核关系：

内部审计人员实有人员数（010501）=内部审计人员学历（010502）；

内部审计人员学历（010502）=硕士及以上＋大学本科＋大学专科及以下

内部审计人员实有人员数（010501）≥高级职称＋中级职称。

（二）单位内部审计业务情况表

|  |  |  |
| --- | --- | --- |
|  | 表 号： | 内审统02表  |
|  | 制定机关： |  审计署 |
|  | 批准机关： |  国家统计局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批准文号：  | 国统制〔2024〕195号 |
| 单位详细名称： | \*\*年 |  | 有效期至： |  2027年12月 |
| 指标名称 | 代码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甲 | 乙 | 丙 | 1 |
| 一、审计项目 | 020100 | 个 |  |  |  |  |  |  |  |
| 其中：境外审计 | 020111 | 个 |  |  |  |  |  |  |  |
| 　　　其中：委托外包项目 | 020121 | 个 |  |  |  |  |  |  |  |
| 二、审计发现问题金额 | 020200 | 元 |  |  |  |  |  |  |  |
| 其中：违纪违法问题金额 | 020201 | 元 |  |  |  |  |  |  |  |
| 三、审计发现问题整改金额 | 020300 | 元 |  |  |  |  |  |  |  |
| 四、审计促进健全制度机制 | 020400 | 个 |  |  |  |  |  |  |  |
| 其中：新制定或修订制度 | 020401 | 个 |  |  |  |  |  |  |  |
| 　　　　　　优化完善业务流程 | 020402 | 个 |  |  |  |  |  |  |  |
| 五、根据审计发现问题或建议给予处分 | 020500 | 人次 |  |  |  |  |  |  |  |
| 　　　其中：党纪处分 | 020501 | 人次 |  |  |  |  |  |  |  |
| 　　　　　　政务处分 | 020502 | 人次 |  |  |  |  |  |  |  |
| 六、向有关单位移送线索或报告案件 | 020600 | 件 |  |  |  |  |  |  |  |
| 其中：涉案人员 | 020601 | 人 |  |  |  |  |  |  |  |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由调查对象填写。

2. 本表全部统计指标只填写调查对象本级有关情况。

3. 调查对象收集每一级下属单位填写的报表后，统一上报审计机关。

4. 调查对象无需汇总本系统所属单位的统计报表。

5. 调查对象严格按照审计报告等审计业务文书填写有关指标。

6. 本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详细名称”等应当与“单位及内部审计机构基本情况表”（01表）保持一致。

1. 审核关系：

审计项目（020100）≥境外审计（020111）；

审计项目（020100）≥委托外包项目（020121）；

审计发现问题金额（020200）≥违纪违法问题金额（020201）；

审计促进健全制度机制（020400）=新制定或修订制度（020401）＋优化完善业务流程（020402）；

根据审计发现问题或建议给予处分（020500）=党纪处分（020501）＋政务处分（020502）。

（三）内部审计统计综合表

|  |  |  |
| --- | --- | --- |
|  | 表 号： | 内审统03表  |
|  | 制定机关： |  审计署 |
|  | 批准机关： |  国家统计局 |
|  | 批准文号：  | 国统制〔2024〕195号 |
| 审计机关（内部审计自律组织）名称： | \*\*年 |  | 有效期至： |  2027年12月 |
| 指标名称 | 代码 | 计量单位 | 总计 | 企业（不含金融企业） | 金融企业 | 机关 | 事业单位 | 被审计单位以外的单位 | 其他 |
| 甲 | 乙 | 丙 | 1 | 2 | 3 | 4 | 5 | 6 | 7 |
| 一、填报单位数 | 030000 | 个 |  |  |  |  |  |  |  |
|  其中：加入内部审计自律组织的单位数 | 030001 | 个 |  |  |  |  |  |  |  |
| 　　　其中：设置总审计师的单位数 | 030002 | 个 |  |  |  |  |  |  |  |
| 二、内部审计机构 | 030100 | 个 |  |  |  |  |  |  |  |
| 　　　其中：独立设置机构 | 030101 | 个 |  |  |  |  |  |  |  |
|  其中：设立派出机构的单位数 | 030102 | 个 |  |  |  |  |  |  |  |
|  其中：设立内部审计领导机构的单位数 | 030103 | 个 |  |  |  |  |  |  |  |
| 三、内部审计人员 | 030200 | 人 |  |  |  |  |  |  |  |
| 　　　其中：专职人员 | 030210 | 人 |  |  |  |  |  |  |  |
| 　　　学历：硕士及以上 | 030221 | 人 |  |  |  |  |  |  |  |
| 　　　　　　大学本科 | 030222 | 人 |  |  |  |  |  |  |  |
| 　　　　　　大学专科及以下 | 030223 | 人 |  |  |  |  |  |  |  |
| 　　　职称：高级职称 | 030231 | 人 |  |  |  |  |  |  |  |
| 　　　　　　中级职称 | 030232 | 人 |  |  |  |  |  |  |  |
| 四、审计项目 | 030300 | 个 |  |  |  |  |  |  |  |
| 其中：境外审计 | 030311 | 个 |  |  |  |  |  |  |  |
| 　　　其中：委托外包项目 | 030321 | 个 |  |  |  |  |  |  |  |
| 五、审计发现问题金额 | 030500 | 元 |  |  |  |  |  |  |  |
| 其中：违纪违法问题金额 | 030501 | 元 |  |  |  |  |  |  |  |
| 六、审计发现问题整改金额 | 030600 | 元 |  |  |  |  |  |  |  |
| 七、审计促进健全制度机制 | 030700 | 个 |  |  |  |  |  |  |  |
| 其中：新制定或修订制度 | 030701 | 个 |  |  |  |  |  |  |  |
| 　　　　　　优化完善业务流程 | 030702 | 个 |  |  |  |  |  |  |  |
| 八、根据审计发现问题或建议给予处分 | 030800 | 人次 |  |  |  |  |  |  |  |
| 　　　其中：党纪处分 | 030801 | 人次 |  |  |  |  |  |  |  |
| 　　　　　　政务处分 | 030802 | 人次 |  |  |  |  |  |  |  |
| 九、向有关单位移送线索或报告案件 | 030900 | 件 |  |  |  |  |  |  |  |
| 其中：涉案人员 | 030901 |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计机关负责人： 审核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20\*\*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由审计机关和内部审计自律组织汇总填写。审计机关在本表中除填写调查对象的汇总数据外，还应当包含全部下级审计机关和内部审计自律组织上报的汇总数据。
2. 总计（1）＝企业（不含金融企业）（2）＋金融企业（3）＋机关（4）＋事业单位（5）＋被审计单位以外的单位（6）＋其他（7）；
3. 审核关系：

填报单位数（030000）≥内部审计机构（030100）；

填报单位数（030000）≥加入内部审计自律组织的单位数（030001）；

填报单位数（030000）≥设置总审计师的单位数（030002）；

内部审计机构（030100）≥独立设置机构（030101）；

内部审计人员（030200）≥专职人员（030210）；

内部审计人员（030200）＝硕士及以上（030221）＋大学本科（030222）＋大学专科及以下（030223）

内部审计人员（030200）≥高级职称（030231）＋中级职称（030232）；

审计项目（030300）≥境外审计（030311）；

审计项目（030300）≥委托外包项目（030321）；

审计发现问题金额（030500）≥违纪违法问题金额（030501）；

 审计促进健全制度机制（030700）＝新制定或修订制度（030701）＋优化完善业务流程（030702）；

 根据审计发现问题或建议给予处分（030800）＝党纪处分（030801）＋政务处分（030802）。

四、主要指标解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或其他证照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尚未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或其他原因未赋码的，可以填写统计部门赋予的统计用临时代码，或者全部填写“0”。

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机关、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宗教活动场所法人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其他单位按相关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中文，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不得使用简称、缩写等。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应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一套人马、两块牌子”，即一个单位以现有人员实现管理和运转，但组织上反映为两个单位（“两块牌子”、两个组织机构代码），如部分单位以集团公司形式设置企业总部，但实际管理职能由同一套人马以股份公司形式实现，集团公司与股份公司事实上为同一单位的，应当按“××集团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填写。

法定代表人 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宗教活动场所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分别按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填写，机关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主要负责人。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机构类型 分为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其他组织机构。

1.企业：包括

（1）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法人；

（2）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3）领取《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或经营单位，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分支机构；

（4）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企业法人的组成部分。

2.事业单位：包括

（1）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和登记或备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取得法人资格的单位；

（2）事业法人单位的本部及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

3.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政党机关、政协组织和其他机关法人；机关法人单位的本部，以及国家权力机关分支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分支或派出机构、监察机关分支机构、人民法院分支机构、人民检察院分支机构等。

（1）国家权力机关：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办事机构。

（2）国家行政机关：指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以及地区行政行署。

（3）国家监察机关：指行使监察职能的机关。

（4）国家司法机关：指国家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5）政党机关：指中国共产党各级机关和所属办事机构、各民主党派各级机关和办事机构。

（6）政协组织：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

4.社会团体：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包括

（1）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各类社会团体；

（2）由各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

（3）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

5.民办非企业单位：指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的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法人指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6.基金会：指民政部门核准登记的，颁发《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的基金会。

7.其他组织机构：指除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以外的其他符合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机构。包括：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和各类宗教活动场所等。

行业类别 指根据其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的分类。本项分两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

第二部分：行业代码。由调查对象根据主要业务活动，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2019年3月发布的第1号修改单修订）填写行业代码（未做特殊规定的填写行业小类代码）。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填写行业代码。

单位注册地 指本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所列明的机构地址。

要求写明单位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市、区、旗）。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年度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不包括借调、抽调人员、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和在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期末总资产指本单位在年末资产负债表上的资产总计。

内部审计自律组织指具有一定内部审计力量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内部审计人员自愿结成，登记注册并接受审计机关政策和业务指导的社会组织。

本单位加入多个内部审计自律组织的，以层级最高的为准。

总审计师指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领导下，负责管理内部审计工作，协助本单位党组织、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健全内部审计制度，组织制定内部审计发展规划与审计项目计划，请示报告与参与决策内部审计重大事项，监督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的人员。

内部审计机构指单位内部设置的从事《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业务活动的机构。

在单位二级部门以下，设置从事内部审计业务的内设部门的，应当以该内设部门为内部审计机构，并按““××司（局、室、部）××处（科）”的形式填写内部审计机构名称。

单独成立独立核算的法人单位承担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内部审计业务的，按该独立核算单位的上一级单位的二级部门填报。

独立设置机构 指除内部审计工作外，不承担其他业务工作的内部审计机构。

独立设置机构应当在本单位党组织、董事会（或主要负责人）的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由二级部门的内设部门开展内部审计工作，不承担其他业务工作的，不属于独立设置机构。

内部审计派出机构指单位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在内部审计机构以外单独设立的专职执行内部审计任务的机构，包括审计中心、审计分局、特派员办事处等。

同时设立多个平级派出机构的，应当按行政序列依次列明。

内部审计领导机构指单位党组织设立的专门领导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审计报告、整改情况报告和内部审计机构年度工作报告等，决定有关内部审计工作重大事项的领导机构，包括审计委员会、审计工作领导小组等。

依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在董事会中设置的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等机构，不属于内部审计领导机构。

内部审计业务的分管情况内部审计业务由主要负责人分管，同时安排总审计师以外的其他领导人员协管的，应当按“其他”类型勾选，并注明协管情况。

内部审计人员指已配备的实有内部审计人员数量，包含专职和兼职内部审计人员，不含从外部单位聘请、借调参加审计业务的人员。设立内部审计派出机构的，派出机构内部审计人员纳入本单位内部审计人员统计。

学历与职称指标，以内部审计人员的最高学历与最高职称进行填报。

审计项目指本填报周期内正式出具审计报告的审计项目。

一个审计项目中同时包含多种审计业务类型的，按该项目主要实施的审计业务类型填报。

上级单位内部审计机构统一组织多家所属单位内部审计机构集中实施，或系统内多家单位内部审计机构联合实施的审计项目，来源于该审计项目的审计成果等统计指标，纳入牵头实施的内部审计机构进行填报。

国有企业根据有关投资后评价工作规定，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股权投资项目开展后评价，以审计项目形式开展并出具审计报告的，纳入本统计指标。

本单位内部审计机构以外的部门为达成其他业务目的，直接实施或组织、委托社会审计机构等第三方机构实施的评估、尽职调查项目等，未列入本单位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内部审计机构也未跟踪落实整改的，不属于审计项目。

境外审计内部审计机构实施的审计项目，被审计单位、审计现场实施、主要审计事项中，其中一项位于境外的，纳入本统计指标。

委托外包项目指内部审计机构将整个审计项目的全部环节完全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实施的审计项目。

　　从外部单位聘请、借调人员作为审计组人员实施审计业务的，不属于委托外包项目。

违纪违法问题金额 指全部审计发现问题金额中，被审计单位违反党和国家有关重大事项决策、财政财务收支、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违反建设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规定，造成资产、资金损失或形成重大损失风险等严重后果，应当追究责任的问题金额。

审计发现问题整改金额 指统计周期内，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报告反映的问题完成整改的金额，包括统计周期当年和以前年度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金额。

新制定或修订制度 指本单位或所属单位根据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或提出的建议，新制定规章制度，或对现行规章制度进行修订、调整。

优化完善业务流程 指本单位或所属单位根据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或提出的建议，对出台的规章制度以外，保证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工作机制、业务流程和办理要求进行规范、调整和完善。

根据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或提出的建议，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优化调整的，纳入本统计指标。

根据审计发现问题或建议给予处分指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或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根据内部审计反映的问题线索或提出的建议，给予有关责任人员党纪、政务处分。

给予有关责任人员组织处理的，参照本统计指标下“党纪处分”指标填报。

给予有关责任人员扣减薪酬、绩效等经济处罚的，不属于处分。

　　向有关单位移送线索或报告案件指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将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司法机关，或者根据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或提出的建议，向纪检监察机关举报、向公安机关报案、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五、附 录

（一）向国家统计局提供的具体统计资料清单

年度统计资料仅提供“内部审计统计综合表”（内审统03表）所有一级指标。

（二）向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提供的统计资料清单

根据工作需要协商确定。